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 2025年9月至 2026年8月委托经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市格瑞特沃营养配餐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3 人,营业收入为 11376.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07.5 万元 1 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/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__/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北京市格瑞特沃营养配餐有限责任公司</u> 白期: <u>2025年07月14日</u>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